

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9月25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英蓝国际D座6层九鼎投资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吴刚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0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2,640,799,44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82%。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公司拟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 30 亿元（债券面值每张 100 元，数量不超过 3000 万张）期限不超过 5 年的公司债券；拟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债券面值每张 100 元，数量不超过 1000 万张）期限不超过 5 年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在公司管理的基金中出资、补充流动资金等用途，最终方案以债券募集说明书为准。本决议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40,799,44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故无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1）因股票发行引起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需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在股票发行完毕后根据发行结果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2）原章程第五章第二节第九十九条“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修改为“董事会由六名董事组成。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40,799,44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故无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方林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同意提议本公司副总经理方林先生为公司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本次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后开始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40,799,44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故无股东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何华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康青山先生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后，导致监事会人数少于法定最低人数，经公司监事会提名，由何华先生作为监事候选人，在新任监事及监事会主席选举产生之前，原监事会主席康青山先生继续履行监事会主席及监事的职责，至新任监事及监事会主席选举产生之日终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40,799,44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故无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9 月 25 日